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寵銘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mikiboy9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362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36297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辦理「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階認證計畫（7月場）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、
本局113年3月11日桃教小字第11300219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（詳如計畫）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3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7月19日（星期五），共計5天。

（二）參加對象：

1、持有91年教育部（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）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，仍有意願再進修取得本市再次檢核認證資格者。

2、持有教育部中高級閩南語能力認證證書者。

3、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之「台灣語文學系研究所」，持有該校（所）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。

教務處 113/04/26 11:26



1130002904

有附件

4、桃園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退休教師，91年在職期間，參加閩南語相關研習72小時以上證明者。

5、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所核發之台語能力中高級證書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6月19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請填妥表件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詳如計畫），以掛號郵寄至「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小教務處」（地址：33047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），並請註明「報名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」。

(四)公告報名資格審查結果：113年7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，於東門國小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mps.tyc.edu.tw> /）公告錄取參與研習學員名單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或請至本局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> /）訊息公告—「最新消息」處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